

# 復旦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8.28 期初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105.03.23 期中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108.08.29 期初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110.11.30 期中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113.08.30 期中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普通型高中學生學習評量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訂定之。
-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占分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為七十為原則。

僅辦理一次期中評量之科目，日常占分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為四十為原則。
-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及每學期辦理之補考，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予公、喪、病假者，得由原任課老師於補考後三個上班日內採多元評量方式另行評量並登錄成績。
- 四、除了期考後學生進行成績檢核之外，成績結算後若成績有誤，教師需盡速向註冊組辦理成績更正作業。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年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二)自學輔導：

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由授課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進行評量。
  -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扣除學校事假之外的准假，曠課及事假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 七、在校生僅可應屆重補修前一學年未取得學分之課程，延修生可於延修期間申請各年段重補修課程，其申請方式及上課規定另依辦法辦理。(配合教育部學習資料庫資料上傳作業，高一二重補修時間為每年八至十一月)
- 八、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於每學年由教學研究會擬定，同科目且「學分數」相同之課程，得以學年學分制核算學分，並於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公告周知。
- 九、依學生日常及期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由試務組訂定辦法，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 十、 學生英文成績單之成績轉換標準，除了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格式，同學得申請含有標記與等級點之 GPA 成績單，轉換標準如附件。(參考 110 年 10 月國立臺灣大學轉換標準)
- 十一、 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遵守紀律、班級服務、社團活動等項目評量之。
- 十二、 德行評量之服務學習，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認證實施計畫辦理。
- 十三、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改過銷過實施細則，辦理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結束時結算列入德行評量。
- 十四、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應注意事項辦理。
- 十五、 本校提供學生預警措施之對象如下：
- (一)學生因事假缺課，缺課總節數將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  
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即將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即將達四十二節者。
  - (三)修業期間德行成績之獎懲紀錄相抵後，即將滿三大過者。
- 十六、 擔任導師者，以不擔任自己的子女或孫子女班級導師為原則；科任老師任教自己的子女或孫子女時，亦秉持評量辦法規定公正核定學生評量成績，亦不擔任該年段定期評量命題教師。
- 十七、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註：母法已規定之事項不列入本校補充規定，詳細條文可見下方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60>